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175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2175273_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.pdf、
2175273_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(好讀版)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
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13年11月1日
障字第113000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招生訊息公告：

(一)甄試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>。

(二)簡章公告：已於113年10月28日於網站公告簡章電子檔，
實體簡章發售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。

(三)網路報名：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9日晚
間11時59分止。

1、團體報名：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2月9日止。

2、個人報名：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2月9日止。

(四)考試日期：





1、學科考試：114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23日。

2、術科考試日期：114年3月24日。

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4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，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
(二)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，視為永久有效。

四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）
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）

「已畢（肄）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（含以上）」，不得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（肄）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（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）。

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
(五)於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（已繳回鑑輔會證明）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，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。

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
五、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，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：

(一)請優先提供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或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」（含上述會議紀錄附件），及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書」，

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任一資料。

- （二）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（輔具）申請說明表」正本（詳簡章附錄十一）及「特殊需求（輔具）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（詳簡章附錄十二）。
- （三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影本（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）。
- （四）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（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六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輔會證明者，應持以下任一證明，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診斷」欄位內，代碼為以下其一：G80、G80.0、G80.1、G80.2、G80.3、G80.4、G80.8、G80.9。
- （二）「特殊需求（輔具）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（簡章附錄十二），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內之醫院，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。
- （三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

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五)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七、本甄試低（中低）收入戶、離島地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113至115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之考生及其陪考人員1名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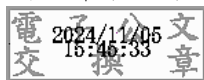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告後再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障礙類別、類群（組）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未達系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不予分發。若加考術科，術科成績低於60分者，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。

九、檢附本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及視障好讀版各1份供參。

十、114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相關問題請洽（03）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